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源集成电路创芯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12号

中山市启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18921K）：

报来的《启源集成电路创芯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启源集成电路创芯智造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95121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0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6'54.509"，北纬22°42'4.948"），项目用地面积3340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3530.38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和SMT生产，年产线路板300万平方米（其中刚性板、HDI板、柔性板、软硬结合板和IC载板）、SMT60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

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地表径流经汇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设置临时沉淀池，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泥沙打包外运，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清洗，不外排。临时营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5976.6 吨/日）包括含镍废水、含镍废液、含银废水、含氰废水、油墨废液、油墨清洗废水、高酸废液、沉铜废液、络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氨氮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等，各股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分别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较严者）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2392.7 吨/日）回用于生产线清洗工序，其余废水（3583.9 吨/日）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

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纯水系统浓水（879.9 吨/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喷淋塔、冷却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

生活污水（32.45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临时围墙、洒水降尘、施工弃土及时清运或覆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配置放洒落装置、清洗出场车辆、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沉铜及沉镍金工序及其他非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

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镀(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涂布、防焊(丝印、预烤、后烤)、文字(丝印、后烤)、洗网水擦洗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柔性版印刷的II时段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O_x、SO₂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锡、压合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碱性蚀刻及 IC 载板退膜蚀板及碱性蚀刻废液回收废气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活化、酸性蚀刻废气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酸性蚀刻废液回收废气的氯化氢、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的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氰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氯气、氯

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合理疏导施工车辆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设备安装消声装置、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废水沉淀收集的含油渣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退锡

废液、含镍污泥、沉铜污泥、综合污泥、含银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线路板、气浮渣+废油墨、废包装物、废菲林、废感光膜、废膜渣、废干膜、报废底片、废离子树脂、废导热油、废超滤膜、反渗透膜、在线监测废液、含铜粉尘/渣、含金废液、含银废液、废分子筛、废金盐瓶、废松香、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废干式过滤器、废布袋、废锡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覆铜板边料、废纸皮纸箱、铜箔边料、PP边料、铝片、锡渣、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磨板线回收的铜粉、垫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雨季施工、遮盖裸露地面、土方工程和排水工程同步进行、设置沉砂池、工程弃土在指定地点堆放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加强废水池、事故水池、输送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

存量；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车间设置消防废水隔水围堰，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自动控制闸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和雨水回抽泵，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65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进入外环境；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8.29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2.90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59.13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9.46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的，则项目应依法执行。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